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105 年度第 2 次地籍測量業務檢討會議紀錄

一、時間：105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三 14:00~17:00

二、地點：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7 樓會議室

三、主席：朱專門委員上岸

記錄：蔡季倫

四、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略

六、東勢地政事務所業務簡報：略

七、提案討論：

提案二：

(一)案由：有關 105 年 8 月 24 日召開 105 年地政士座談會提案，於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測量時，倘區分所有建物相同，可否僅於其中一層樓繪紅線轉繪線，其餘各相同層平面圖以說明文字代之，以資便民，提請討論。

(二)說明：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測量所附竣工平面圖，應劃紅線轉繪線。倘區分所有建物相同，可否僅於其中一層樓繪紅線轉繪線，其餘各相同層平面圖得免繪紅線轉繪線，於空白處填寫本樓層紅線轉繪線與某某層樓相同即可，以資便民。

(三)擬辦：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測量時，於所附竣工平面圖劃紅線轉繪線，係為了區分專有及共有部分明確範圍以方便審查。在區分所有建物，其不同樓層但設計相同情形下，應可簡化為繪製於單一樓層，其餘樓層用文字備註方式處理。

(四)各地政事務所意見摘要：

1. 雅潭地政事務所 唐主任仁棟：

以一般集合式住宅為例，如果 5~8 樓構造一樣，通常建築師會在圖中註明 5~8 樓，建築師會將該樓層分別繪製，其附屬建物構造應多少會有些許不同。倘地政士願意於空白處加註切結文字「其他樓層之轉繪線、面積及邊長與本樓層一致，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地政事務所應可配合辦理，惟倘完成登記後發現面積有差異，責任應由地政士承擔。

2. 中興地政事務所 賴課長清陽：

集合式住宅，其中某些樓層雖面積一樣，惟誠如唐主任所說，其附屬建物部分構造有可能會有差異，倘地政士能確定各樓層構造完全一樣，地政事務所作業上應無問題。

(五) 決議：

獨棟透天建物執行上實務作業無此類問題。對於公寓大廈等集合式住宅 2 樓以上，依建物使用執照與竣工平面圖面積計算表之各樓層所載面積均相同時，得由地政士於平面圖其中一層樓繪紅線轉繪線，再於空白處加註切結文字「各樓層轉繪權利範圍與本樓層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相關責任。」以示負責，同意辦理。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17 時。